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05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5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條件

一、甄選對象

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並符合下列之條件，始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 (一)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 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 各校得參採本(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 (一) 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各招生學校報名。
- (二) 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三) 報名時間：請參閱各校簡章。
- (四) 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 (五) 收費：請詳見各校簡章。
 -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術科測驗費減免60%。
 -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甄選事宜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由各校自行辦理，測驗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三、招生名額

(一)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二)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四、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由各招生學校將「錄取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學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各學校網頁。

五、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請參閱各校簡章。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各校規定之**報到日後一日**內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各招生學校於**106年8月18日(星期五)**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上傳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管理系統。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六、複查

(一)複查時間：**各校放榜後一日內**。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並持「成績通知書」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三)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四)複查結果應於各校放榜後二日內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七、申訴

(一)受理時間：**各校放榜後三日內**。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四)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三)申訴結果應於申訴後一日內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頁)。

伍、其它注意事項:

-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 二、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雜費；夜間部編制班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雜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cyivs.cy.edu.tw/isn>)。
- 三、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入學之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請參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k12ea.gov.tw/ap/law_list.aspx)。
- 四、政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 五、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六、各招生學校簡介請參閱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宣導網站(網址http://210.59.13.247/special_y2017/index.php)

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特殊身份學生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份學生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p>原住民生</p>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p> <p>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p>
<p>身心障礙生</p>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p>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p> <p>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p>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p>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p> <p>3、戶口名簿影本。</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p>	<p>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p> <p>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p> <p>5、退伍日期在106年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p>

	<p>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p>	<p>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p>
--	--	------------------------

	<p>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p>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附表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科班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 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 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 「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法 定代理人) 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

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06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各校續招放榜前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術科成績通知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_____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表三】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6 年 月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6 年 月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報到日後一
日內，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四】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性 別		年 月 日 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達 申 請 條 件				
<p>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p> <p>一、 請求事項：</p> <p>二、 事實：</p> <p>三、 理由：</p> <p>此致</p> <p>(招生學校全銜)</p> <p>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書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二、本申訴書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訴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四、申請截止日期：各校放榜後三日內。